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重要相關時程(含學分費繳費時程)

110.06.04 公告

110.07.27 更新(因應指考延後放榜調整)

110.09.09 更新(因應防疫調整彈性授課)

- 各階段選課作業皆為線上作業，請登入**教務學務系統**進行各項選課流程：
<https://newacademic.tmu.edu.tw/>
- **提醒！1101 學期繼續實施遠距教學週，實施週次為：第 6 週、第 13 週及第 14 週。**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一般生預選課	110/06/08 (W2) 至 110/06/18 (W5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1.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，請參閱「 各學制應必選修課程 」。 2. 已開放「 授課進度表 」查詢。 3. 因抵免、重補修等需調整課程或選修他系未開放課程者，請至特殊加退選申請。建議儘早辦理，以免影響志願填寫的權益。 4. 預選課期間，經特殊加退選核准者，若該科目選課人數額滿，仍須填寫志願權重參與抽籤。	1. 預選課 路徑：教務學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線上加退選 2. 特殊加退選申請 路徑：教務學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特殊加退選申請
新生、轉學(系)生及復學生預選課	110/09/07 (W2) 至 110/09/09 (W4)			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選課志願填寫	110/09/14 (W2) 至 110/09/16 (W4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修『選課人數額滿科目』之學生，須於<u>志願填寫期間</u>上網填寫志願權重。 2. 志願填寫期間可隨時調整志願權數比重，但加總需為 100（「進行選課確認者」及「填答全數期末課程評量者」各+10 權數），且以系統關閉前最後一筆儲存資料為準。 3. 未依時填寫者，視同放棄。 4. 志願填寫截止隔日中午後，可登錄<u>教務學務系統</u>並點選"志願權重"查詢抽籤結果。 	路徑：教務學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志願權重
加退選	110/09/22 (W3) 至 110/10/08 (W5)	自開放日 12:10 至 結束日 13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部課程(不含設限及額滿課程)皆可系統自由加選及退選，此階段額滿課程若有學生退選，則依遞補順序自動將名額遞補上。若遞補中之課程已無選課意願，請務必放棄遞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路徑：教務學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線上加退選 2. 申請校際選修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完成。 3. 結盟學校<u>開放課程</u>(師大、北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			<p>2. 因遞補而發生衝堂者，以遞補科目為優先考量，取代原時段課程；若修習總學分已達學分上限，則無條件喪失遞補資格。</p> <p>3. 因重、補修之必修課程更動或上課時間衝突，欲改修他系所學位學程課程，務必至特殊加退選申請，以利後續畢審作業的認列；未開放課程亦請至特殊加退選申請申請加選。</p>	<p>大、北科大及海大) 之校際選修，可直接於線上加退選選課；其他校際選修請以紙本申請。</p> <p>4. 如因特殊原因致使修習學分未達下限規定，應至減修申請申請減修學分，核可後始得修習未達下限學分。</p>
選課確認暨選課更正	110/10/18 (W1) 至 110/10/21 (W4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17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p>請務必上網進行『選課確認』，以保障自己的選課權益。</p> <p>1. 正確：點選「選課清單確認無誤，請點我」→列印「本學期選課清單」，以保障自己的權益。</p> <p>2. 錯誤：點選「選課清單有誤要更正，請點我」</p> <p>①加選：<u>學生選課申請更正</u>進行申請</p> <p>②退選：填寫紙本學</p>	路徑：教務學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選課確認與更正申請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			<p>生選課報告書，並於完成簽核流程後送至教務處課程組。</p> <p>3. 為免教學資源浪費，歉難受理以「因忘了放棄遞補」為由的更正申請。</p>	
繳交學分費 (上網印出繳費單)	110/10/18 (W1) 至 110/10/21 (W4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p>1. 需繳交學分費之學生如下：</p> <p>❶ 大學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</p> <p>❷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。</p> <p>2. 學雜費徵收標準表公告於財務處網站「學雜費專區」，特殊計費學分數課程(請點選)連結。</p> <p>3. 逾期未繳交學分費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將以退學辦理。</p>	<p>1. 路徑：北醫首頁→學生→學雜費_列印學雜費及住宿費繳費單(土銀代收網)</p> <p>2. 至銀行繳費或 ATM 轉帳(同一般生繳費方式)。</p> <p>3. 若有繳費疑問請洽出納組 #2332 張齡方小姐。</p>

作業事項	起訖時間	開放時段	注意事項	備註
停修	110/10/25 (W1) 至 110/12/24 (W5)	自開放日 09:00 至 結束日 17:00 截止(期間為 24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停修後修習之學分數，不得低於規定之應修學分數。 2. 停修核准之科目皆於成績單上註記「該科目停修」，故請同學慎重考量是否辦理停修。 	路徑：教務學務系統_選課_學生選課_停修申請